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明慧女士、潘晨女士担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冯明慧女士：自 2004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8 年起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8 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双鹤药业资产重组项目的项目人员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潘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起至今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曾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发项目主办人。曾参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等项目。

(三)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兴刚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兴刚先生，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于 200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深圳惠程、谊安医

疗等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章熙康、王滨、赵鹏

二、发行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ighlander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15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5 号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010-82678888

传 真： 010-82150083

网 址： <http://www.highlander.com.cn>

电子信箱： HLX@highlander.com.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154.6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38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申万秋	1,022.67	24.62%	1,022.67	18.46%
魏法军	721.05	17.36%	721.05	13.02%
首冶新元（SS）	705.54	16.98%	648.67	11.71%
深圳力合（SS）	415.97	10.01%	382.44	6.90%
侯胜尧	392.70	9.45%	392.70	7.09%
启迪控股（SS）	312.24	7.52%	287.08	5.18%
中远集团（SS）	284.46	6.85%	261.53	4.72%
江苏中舟	200.00	4.81%	200.00	3.61%
乳山造船	100.00	2.41%	100.00	1.81%
社保基金	-	-	138.50	2.50%
社会公众	-	-	1,385.00	25.00%
合计	4,154.63	100.00%	5,539.63	100.0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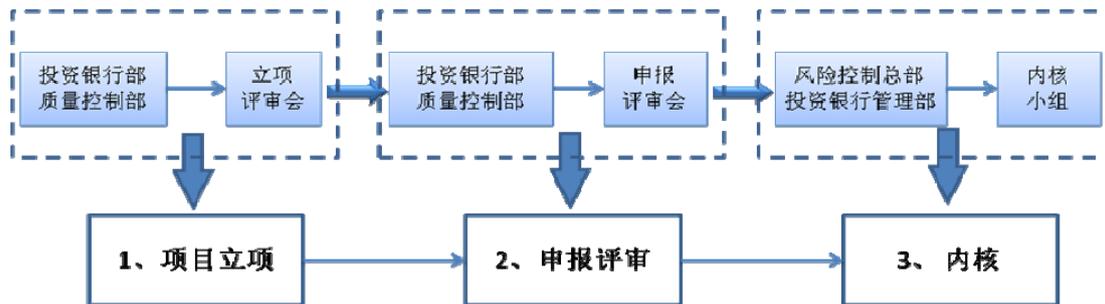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前期跟踪，与项目组就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然后安排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立项，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批准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其次，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通过现场核查、专项沟通、问题诊断等形式控制项目运作风险，然后安排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申报评审，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

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最后，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由风险控制总部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

2009年7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会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海兰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现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09年7月6日，发行人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

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54.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核查情况说明

1、《证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十一、十四、十五条内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需经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聘请保荐机构等事项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事项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核查情况说明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如下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3）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核查意见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

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如下内容作出了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3) 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58.78万元、11,235.92万元及13,356.1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0.5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2.45万元、1,925.83万元和2,797.9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0.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1.11万元、1,707.90万元、2,447.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59%。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海兰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兰信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北京市及海淀区、昌平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和上海市杨浦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船舶、上海海兰信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9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兰加特未就住所变更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为由，对海兰加特处以罚款 5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海兰加特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关事项的变更，该行为未导致海兰加特欠缴或延迟缴纳税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对照该项处罚规定，海兰加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本保荐机构据此认为，海兰加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并已按时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另据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海兰加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国税局及地税局、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及地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杨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的承诺。

(6)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系由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公司”）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海兰信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月31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723万元中的3,3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值1,42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采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154.63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07.90万元和2,447.47万元，累计4,155.37万元，超过1,00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2,852.71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385 万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5,539.63 万元。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恩（2009）第 09A103556 号和永恩验字（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两项验资报告的复核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根据工商、环保、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自 2005 年 8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根据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调整充实了公司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万秋与魏法军自 2006 年 8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优势，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具有实际控制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申万秋持有发行人 1,022.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62%，魏法军持有发行人 721.05 万股，占总

股本的 17.36%，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总股本的 41.98%。

(8)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41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税务主管机关、昌平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海兰加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 号）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1)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帐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出口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发行人“三会”意识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和人事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

（6）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7）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海兰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

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或违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发行人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基本存款帐户设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帐号为 01090334600120105359503。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登记帐号为 110108802062000，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体系。

(6)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行业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以及《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42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同股东首钢机械厂（首冶新元）、启迪控股和中远集团存在少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

(2) 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4) 保荐机构完成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昌平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国税局及地税局、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及地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杨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和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1)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问题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3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报告》、《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将用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

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海通证券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 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航海电子科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下游造船业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造船企业面临需求订单放缓、船用设备合同撤销、推迟交付或改变产品类型等情形。受此影响，2009年度发行人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品出口销量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VDR产品用于新造船的比例分别为71.29%、55.00%和50.94%。随着我国政府若干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的出台，江河船、特种船、海洋工程船、政府监管船、军用船等国内市场需求旺盛。但由于世界经济可能处于较长的复苏期，下游造船行业的周期性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63.57万元、10,816.57万元和13,079.43万元，VDR销售收入为4,865.47万元、9,960.25万元和8,089.0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5.28%、92.08%和61.8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存在主营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VDR是发行人切入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第一款产品，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全球服务网络、稳定的研发团队、国际船级社认定的生产体系、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市场渠道，为其他产品拓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向客户销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和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有效改善了主营业

务收入结构。但未来仍可能存在 VDR 产品销售减缓、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航海电子科技的新产品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新产品需要市场调研、设计开发、实船试验、国际认证、试制转产等环节。目前发行人研制的船舶操舵仪（SCS）产品取得了中国船级社的型式认可证书，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技术基础，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发行人正在进行小型雷达的后续开发工作，并启动了大型雷达的研究工作；发行人已启动了电子海图产品的研发工作，计划 2010 年 12 月小批量试制。尽管发行人后续新产品开发工作按计划逐步进行，但由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涉及新产品数量众多，开发周期较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创新，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将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及发展前景均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发行人在现有 VDR、VMS、VEIS 产品基础上，将持续推出 SCS、雷达、电子海图、电罗经等产品。发行人新产品与现有产品均面向同一目标市场，发行人通过现有 VDR 等产品的销售，已经积累了相对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包括中国的黄埔船厂、渤海重工船厂等船厂客户，中远集团、台塑集团等船东客户以及交通部救捞局等政府部门。发行人的新产品沿用现有全球服务网络，这对客户接受新产品提供了售后服务保障。但是由于客户接受海兰信品牌的新产品需要一个过程，从而存在新产品不能按计划推向市场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300.26 万元、2,258.43 万元和 3,38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0%、20.67%和 20.80%。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部分坏账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部分境外销售，签订外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6.16%、66.43%和 36.52%。2008 年的汇兑损失为 202.40 万元，主要是该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全年汇率升值幅度高达 6.1%，以及欧元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尽管发行人采取增加外币负债、部分原材料用外币签订、远期结汇的手段来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财政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底以前，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2009 年 10 月，海兰船舶列入北京市 2009 年度第六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1%、25.53% 和 24.56%。税收优惠未构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不能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创业企业，在技术研发、国际化市场开拓、国际合作及资源整合等方面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从 2001 年组建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如果今后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离职，而发行人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产业化实施、

产品测试、船级社认证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多。如果发行人在项目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实施不当，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不当，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尽管发行人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新增营业收入足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给发行人盈利带来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申万秋及魏法军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743.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98%。本次发行后，申万秋及魏法军仍将持有发行人 31.48% 的股权。该持股比例使申万秋及魏法军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申万秋及魏法军对发行人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申万秋及魏法军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十一）不能及时取得商标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受理多项保护性商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如进入初审程序，对初步审定的商标予以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并予公告，发给商标注册证。根据商标法规定，初审公告期内他人可以提出异议，发行人申请的保护性商标存在被他人提出异议而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取得商标权属证书风险。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全球造船产业向中国转移，为发行人带来产业性机遇

全球造船产业历经几次大的产业转移：（1）从英国到美国；（2）从美国到西欧；（3）从西欧到日韩。由于制造成本的比较优势及逐步形成航运中心及物流带，全球造船产业中心逐步转向中国。纵观历次造船产业的转移，均在当地诞生

了类似德国 SAM 公司、日本 JRC 公司等大型航海电子产品企业。近年来，随着造船品质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客户对各类航海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和多样化。同时，航运企业对船岸的实时信息化管理也存在旺盛需求。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航海电子行业的先行者，面临承接全球造船产业转移带来的产业性机遇。

2、我国附加值很高的船舶电子产品国产化率不到 20%，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大

目前我国常规船舶国产设备的实际配套率只有30%左右，附加值很高的船舶电子产品国产化率还不到20%。在发行人所处的航海电子科技细分行业，国内企业很难与国外公司相抗衡的问题症结在于缺乏整体服务体系。国内船舶配套企业大多仅能生产和销售单一产品，这样既不能形成有效的产品线覆盖，也不能根据国际惯例为远洋船提供全球服务。在这种格局下，本行业内的国内企业在缺乏有效市场信息反馈的情形下进行生产，其结果是产品只能在近海和内河小型船舶上使用，无法满足远洋船舶市场的需求，无法与国外公司竞争，也导致技术水平提高缓慢。

根据国外船舶配套行业走向稳定和成熟业态的经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即：企业能为客户提供船舶电子集成系统，包括 VDR、VMS、SCS、雷达、电子海图、电罗经等。如果发行人不通过自主研发或国际合作消化吸收等方式跟进新产品，而是固守单一的 VDR 产品，最终将退化为国外企业体系下的配套厂商。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在识别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向航海电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选择。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1、不断拓展的市场和大客户关系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因为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标准，并有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取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同，在细分市场上取得明显优势。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有国内大型航运企业集团，包括：中远集团、中海集团、长江航运集团；国内大型石油企业集团，包括中海油、中石油等；国内大型船厂，包括：黄埔船厂、渤海重工船厂、扬子江船厂、武昌船厂等；政府部门，包括：交通部

救捞局、国家海事局等；国际航运企业，包括：台塑集团、地中海海运公司（MSC）等；发行人还是中国海军的合格供应商之一。不断拓展的大客户关系一方面保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也为发行人系列新产品的推出提供了市场保障。

2、稳定的公司管理团队奠定了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从 2001 年组建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共同创业，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至今，其中申万秋主要定位于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重要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国际合作及国际技术资源的整合，魏法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坚持“持续创新，尽职尽责”的企业理念，逐步构建发行人的研发、市场、服务、生产体系，并建立起一支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发行人核心团队中，负责市场、技术、工程服务的三名核心人员均于 2003 年以前加入发行人，团队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发展理念和客户需求特性，成为发行人“两网一心”战略的重要支撑。

3、拥有较为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

由于远洋船舶在世界各地航行，具有极强的移动性。如果船舶配套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厂商必须保障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的保证适航性。因此，是否具有健全的全球服务网络是远洋船舶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条件，也成为国内船舶配套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瓶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经借助中远集团的全球网点及合作伙伴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服务体系，逐步培育自有的服务网络。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加拿大、美国、巴西等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5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9 个以及一支可全球服务的应急服务小组；在国内 12 个城市通过签署售后服务代理协议，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1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8 个。代理商经培训认证后，可为发行人已售航海电子设备提供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完善的产品全球服务网不仅成为后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支撑，也成为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独特优势。

4、初步具有国际化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国际化门槛：发行人研制产品的技术标准国际

化，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外厂商，发行人的客户遍及全球，需要全球化的服务。发行人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积累：2004年5月，与瑞典 Consilium 公司建立合资公司，利用自有技术与外方共建 VDR 产品生产线；2006年开始，发行人与德国 SAM 公司合作，实现 VDR 产品的 ODM 销售。2008年9月，与保加利亚 Navigate 公司合资成立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导航雷达；2008年开始，发行人注重引进国际技术人才，建立国际化的技术团队，逐步形成以德国专家 Koehler 为高级技术顾问，查夫达尔·卡尔切夫主管雷达产品研发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发行人在海外建立销售网络，迅速扩展海外的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通过了国际主要船级社的认证，逐步进入国际主流航海电子产品供应商行列。

5、技术创新带来产品差异化优势

随着世界航运技术的发展，航运企业对船舶的实时信息化管理能力成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采用传统的人工加卫星电话监控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时识别客户的现实需求，开发出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通过 VMS，客户可以在办公室管理其航行于世界各大洋的船队。发行人是行业内唯一能提供完整船岸信息管理解决方案的厂商。VMS 是发行人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的重要体现，通过向客户提供持续的信息管理服务，将增加与客户的黏度，有助于构建市场竞争壁垒。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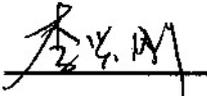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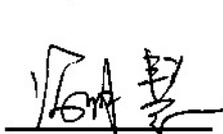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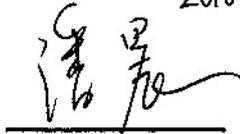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兴刚

2010年1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明慧 潘晨

2010年1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0年1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0年1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0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冯明慧、潘晨担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兴刚。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根据贵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海通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敬业专业的原则，对海兰信的成长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本专项意见。

现将对海兰信成长性的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一、对海兰信成长性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企业成长性是一个质变和量变相结合的多元复合体，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成长的内涵、外延和决定因素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成长期的中小高科技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为主的特点，海通证券在设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相统一的原则，从 5 个层面 20 项细分指标构建评价体系对海兰信的成长状况和潜力进行考察。

指标体系	细分指标	二级细分指标
行业发展前景		
财务指标	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资产
	盈利能力	净利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市场竞争力	产品技术水平	
	客户情况	
	售后服务能力	
	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国际整合能力	
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建设	
	管理者素质	
	激励机制	
	员工忠诚度	
自主创新能力	与自主创新相关的资质	
	技术创新	
	创新产出	

（二）指标说明

1、行业发展前景

主要考察发行人所在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市场容量。

2、财务指标

参照目前普遍采用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成长性的财务指标考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

成长性强的企业不一定是资产规模很大的企业，但应该是资产不断扩大的企业。指标体系中用来考察发行人资产相对增加的指标是总资产和净资产。

（2）盈利能力

海通证券通过考察发行人在一段时期内的净利润来分析其获利能力。

（3）偿债能力

海通证券通过考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分析发行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证券通过考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和主营业务利润率来分析发行人的主业收益稳定性。保持较高的主营利润比例，表明企业利润增长的稳定性越强，企业成长性越好。

（5）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应该有比较合理的资本结构，企业的成长性应该是在稳定中的发展。因此海通证券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来考察了发行人管理资产的效率。

3、市场竞争力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是体现其成长性的关键方面。海通证券考察了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销售（通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来衡量）、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售后服务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两个指标来衡量），以及发生金融危机后发行人应对市场变化等方面的能力，进而分析发行人未来可持续成长的能力。

4、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

一个具备成熟企业文化和优秀人力资源的企业，必然会较其他企业更快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更具有成长性。在高新技术企业中，高智力、高素质的科研和技术开发人员是企业的中坚力量。高科技企业的发展相对于传统行业的企业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依赖于技术骨干。而优秀的企业文化、高水平的管理团队、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是高科技企业吸引人才、增加员工忠诚度的关键因素，也是企业不断成长的重要原因。

因此，海通证券从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者素质、激励机制、员工忠诚度等方面考察了发行人在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方面的成长性。

5、自主创新能力

对于高科技企业来说，创新是企业成长的关键因素，没有创新的成长缺乏动力。海通证券从与自主创新相关的资质、技术创新等方面多维地考察了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对海兰信成长性的具体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之发展前景的意见，是基于从新闻媒体、互联网、行业杂志等公开途径所获得的有关该行业的研究资料，并结合海通证券自身的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

1、全球造船产业向中国转移

纵观世界造船史，全球造船产业历经几次大的产业转移：（1）从英国到美国；（2）从美国到西欧；（3）从西欧到日韩。驱动造船产业国际转移的主要因素是：劳动力成本、制造成本以及国际贸易引发的航运中心和物流带。造船产业的每一次转移都与各国工业化进程和要素禀赋优势的丧失密切相关，即从先行的工业化国家到后起工业化国家的转移，从生产要素成本高的国家向生产要素成本低的国家转移。世界造船产业向中国的转移，也是由中国的工业化进程和要素禀赋优势所决定和推动的。第一，中国劳动力成本较低，并且拥有制造成本的比较优势；第二，中国正在成为世界贸易的中心国，世界航运中心和物流带正在围绕中国而

形成。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中国航运业非常发达，沿海一系列优良的港口异常繁荣。2009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2020年上海将基本建成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历次造船产业的转移，均在当地诞生了与之配套的大型航海电子配套企业，例如德国 SAM 公司、日本 JRC 公司等。随着全球造船产业向中国转移，发行人所处的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行业，面临承接全球造船产业转移带来的产业性机遇。

2、国内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政府对船舶配套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国务院、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船舶配套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和条件，尤其是将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船舶配套业的开发和产业化作为发展的重点。公司生产的 VDR、VMS 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船舶操舵仪作为船舶配套设备的重要部件，相应地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相关政策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2006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加强船舶自主设计能力、船用装备配套能力和大型造船设施建设，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新型船舶，提高船舶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纲要》高度重视船用设备制造本土化，对于提高我国船用设备配套能力，特别是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造船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2）《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2006年9月18日，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联合正式对外发布了《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这是针对我国民用船舶工业提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表明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已经被提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规划》指出：到2010年我国自主开发建造的主流船舶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船用设备专业化生产企业，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加强船舶工业技术的开发，突破船舶配套产品技术，增强高附加值船舶市场竞争力，集中力量开展引进技术消化吸收

和国产化研制，加快提高本土化设备装船率。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当前形势下保持船舶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逐步增多，我国船舶工业发展面临着严峻考验。为保持我国船舶工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2008 年 10 月提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当前形势下保持船舶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努力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强船用设备的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重点船用设备国产化、自主化，加快提升船舶配套业整体水平；要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积极开拓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强调，加快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一要稳定船舶企业生产；二要扩大船舶市场需求；三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四要积极发展修船业务；五要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六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2009 年 6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细则》，细则指出要加强通信导航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基础共性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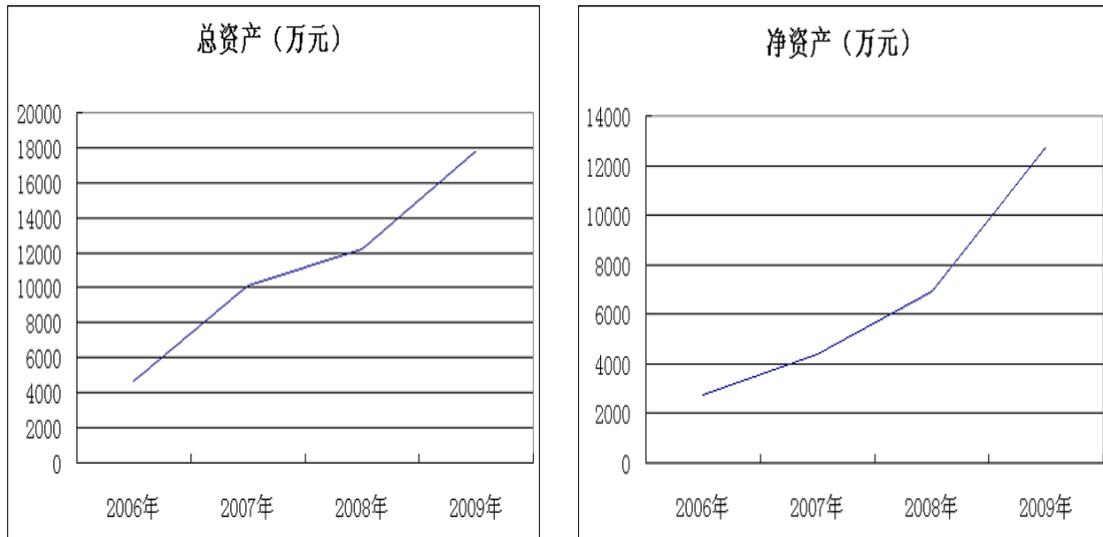
3、行业技术水平带动航海电子科技业发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近年来，随着全球造船品种、结构和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船厂和船东对船舶配套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技术的发展更是推动航海电子科技产品朝着高效率、自动化、集成化、模块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大功率、长寿命、小体积、无污染、安全、可靠的新产品不断问世。在船舶通信导航以及机舱自动化等产品中，这种趋势的体现尤为明显。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的应用推动航海电子产品向模块化、数字化、集成化发展的进度，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船厂从以往与单一的设备商合作逐步转向完整功能模块的系统供应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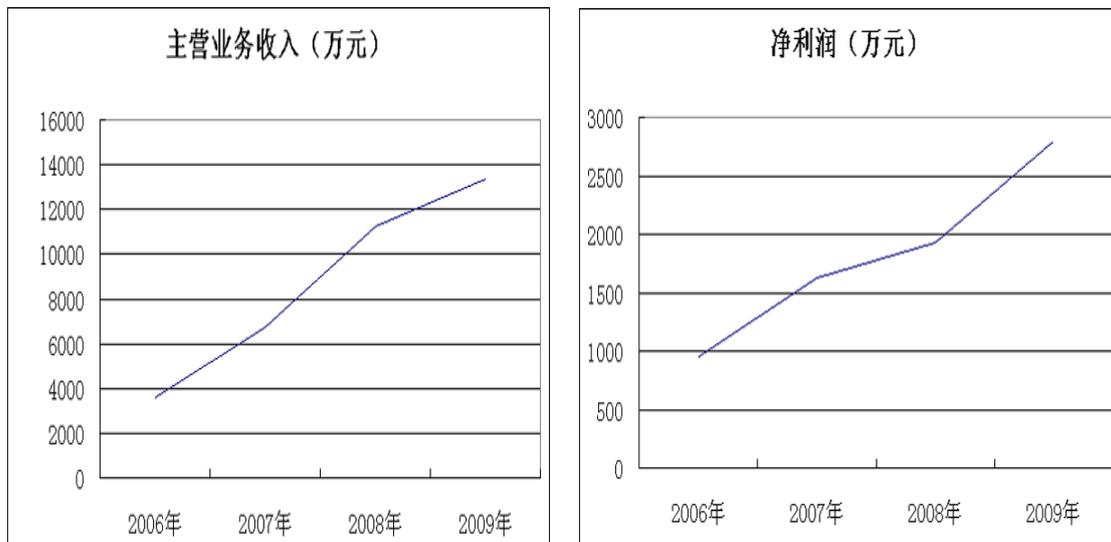
（二）财务指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迅速增长，2006 年到 2009 年总资产、净资产

增长情况如下图：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来看，在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正确指导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发行人具备继续保持一定成长性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在银行系统资信度高，融资能力强，能保障公司的持续偿债能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幅均比较大，公司经营性的净现金流量较好，足以支付到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体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3.82	2.30	1.76
速动比率	3.34	1.5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1%	30.60%	49.04%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5.46	2,397.82	1,95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8	37.11	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5.56	2,263.76	1,30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积极开发优质客户；根据市场及公司订单情况调整原材料库存；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平均总资产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9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2.60	1.87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01	0.92

（三）市场竞争力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方面的成长性意见，是基于从新闻媒体、互联网、行业杂志等公开途径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结合海通证券自身的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

1、产品的技术水平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涉及电子信息和通讯导航的各个领域，涉及的技术包括微波通信、信号处理、网络传输、语音通信、图像采集、模式识别等技术，属于典型的交叉学科。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严，研发、生产和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优秀人才的生产商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航海电子科技领域已经积累了近 9 年的经验。发行人紧跟航海科技的发展步伐，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加强，技术水准日臻完善，在国内外船厂、船东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发行人还培育了大量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发行人产品链条的延伸作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2、稳定客户关系的形成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的厂商和下游的客户企业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具有很强的配套性，生产商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与下游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才能参与到行业的产品配套

体系中。因此，对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竞争的焦点，特别是争夺国际一流的船厂和船东。而这些国际一流船厂和船东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一般只选择行业内有较高声誉的企业，以保证产品持续稳定的供应和售后服务。这类客户忠诚度很高，一旦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被取代。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新建企业进入的瓶颈。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国内外众多著名的船厂和船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强化战略合作。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品牌和服务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认同感，能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3、全球服务网络的建设壁垒

是否具有健全的全球服务网络是客户选择船用设备的首要条件。而全球服务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裕的资金作后盾，同时还需要有相当规模的业务作支撑。目前一些国内同行业企业设计的产品虽然已达到远洋船配套标准，但是由于没有全球服务平台，产品很难被船东接受。因此，全球服务网络的建设成为限制企业进入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一道高门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客户服务，并从 2003 年开始建设全球服务网络。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加拿大、美国、巴西等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5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9 个以及一支可全球服务的应急服务小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在国内 12 个城市通过签署售后服务代理协议，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1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8 个。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全球服务网络建成后，能迅速提高其市场份额，扩大其品牌影响力，是保持其未来成长性的有效保障。

4、新产品开发能力

根据国外船舶配套行业走向稳定和成熟业态的经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即：企业能为客户提供船舶电子集成系统，包括 VDR、VMS、SCS、雷达、电子海图、电罗经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生产与研发的主要产品包括：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又称“船用黑匣子”）、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船舶操舵仪（SCS）以及雷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是否强制安装
VDR	2001年2月开始研发，2003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SOLAS 公约：3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VMS	2003年1月开始研发，2005年3月小批量定制并实现销售。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VMS 产业化项目”进行批量生产。	按照客户信息管理需求定制的产品，无强制安装规定
VEIS	2007年9月立项，2008年3月技术方案定型，2009年起实现销售。公司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系统开发、产品组织与提供、物流、安装调试、试航试验、船级社验收、船东验收和售后服务等系列工作。	SOLAS 公约：无强制安装规定；但 VEIS 中主要产品属于强制安装范畴
SCS	2007年9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产品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7月取得 CCS 型式认可证书。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线进行批量生产。	SOLAS 公约：10,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雷达	2008年10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已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10月开始小批量实验试制。	SOLAS 公约：3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注：SOLAS 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是 IMO（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旨在保护海上人员/货物安全的公约，是世界航运技术的最低标准。各缔约国政府有义务使所管辖的国际航行的商船符合或高于该标准。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发展以下三个主要产品线：分别为各自主产品单独销售的产品线、基于自主产品的 VEIS 销售的产品线以及军品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的门类，满足客户的更多需求，从而迅速增加发行人自身的主营业务收入，最终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在产品开发方面不断推陈出新的能力；发行人能够准确地识别客户需求，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进行战略转型，发掘市场潜力，不断提高客户对海兰信品牌的忠诚度，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

5、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对于航运企业而言，船舶具有量大、线长、流动、分散、受自然因素影响大、时间性强、运输任务随机性大等诸多特点，船舶的动态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对航运企业而言，优化航线、节约能源、改善船舶调度、提高船舶运行效率成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航运企业亟需能够实现船舶实时信息化管理的系统。因此，发行人及时识别客户的现实需求，在 VDR 功能基础之上开发出 VMS，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在保障船舶安全的前提下，VMS 可以起到优化航线、节约能源、改善船舶调度、提高船舶运行效率的重要作用，满足了船东进行远程监控管理、节约能源成本的需求。在开辟 VMS 产品市场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细致的市场研究来识别和锁定目标客户、确定市场定位；针对不同客户对船舶管理的不同要求，制定专门的产品开发战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危机使全球船舶工业进入下行周期，远洋新造船订单和远洋运输量的减少使得远洋船舶对船舶配套产品的需求也相应下降。发行人面对不利的市场变化，及时地做出了调整策略。首先，坚持确保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以雄厚的技术力量及时应对不利的市场变化。第二，发行人凭借自身相对于国外厂商的价格优势，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发行人提出与客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以已经实现战略合作的船厂为依托，进一步推进与船厂合作，通过为船厂提供专业化、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实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未来三年，发行人计划建立此合作模式的船厂将由现在的 2 家扩展到 10 家。第三，发行人陆续推出新产品，提高了对单船的产品供应量。此外，发行人抓住了国内内河造船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及时调整目标客户，将更多的产品销向国内内河造船厂商。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有能力正确制定或者调整策略来应对市场变化。

6、初步具有国际化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国际化门槛：发行人研制产品的技术标准国际化，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外厂商，发行人的客户遍及全球，需要全球化的服务。发行人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积累：2004 年 5 月，与瑞典 Consilium 公司建立合资公司，利用自有技术与外方共建 VDR 产品生产线；2006 年开始，发行人与德国 SAM 公司合作，实现 VDR 产品的 ODM 销售。2008 年 9 月，与

保加利亚 **Navigate** 公司合资成立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导航雷达；2008 年开始，发行人注重引进国际技术人才，建立国际化的技术团队，逐步形成以德国专家 **Koehler** 为高级技术顾问，查夫达尔·卡尔切夫主管雷达产品研发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发行人在海外建立销售网络，迅速扩展海外的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通过了国际主要船级社的认证，逐步进入国际主流航海电子产品供应商行列。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初步具有国际化的竞争能力，逐步进入国际主流航海电子产品供应商行列。

（四）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在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方面的成长性意见，是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其他员工进行过多次访谈，并结合海通证券自身的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相当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发行人的企业文化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员工，爱护员工，努力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以员工的快速成长带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发行人提倡人人平等的企业文化，各部门之间合作良好，不同级别的员工都能平等、开放地沟通。发行人的内部体制具有亲和力。

发行人管理层多年来一直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定位眼光，管理团队普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整体素质较高。

发行人持续加大对员工教育培训的投入，为员工安排专业技能、管理、沟通等各方面的培训，使员工不仅能在工作领域内充分施展个人的才能，同时也可以设计和实现个人发展计划，从而使员工不断发掘自己的潜能，在公司稳步前进的同时实现个人的事业发展目标。另外，为了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增加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发行人正在积极建立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价值实现的统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员工中，26-30 岁的员工为 78 人，占比 52.70%；31-35 岁的员工为 23 人，占比 15.54%；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呈年轻化，员工具备接受变革的心态和创新意识。发行人的员工普遍具有团队意识，员工为自己能在这个企业而自豪，预见自己在此能有所发展，对工作充满热情，对企业的未来充满信心。发行人的员工忠诚度相当高。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逐渐成熟的企业文化和优秀的人力资源队伍、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为其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自主创新能力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在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方面的成长性意见，是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其他员工进行过多次访谈，并结合海通证券自身的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

1、与自主创新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 2001 年 3 月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8 年成为北京市首批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 2002 年起成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

2、技术创新

（1）研发中心的情况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立了以开发新产品为主要任务的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战略，为了实现发行人系列化，研发中心需要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制船舶电子领域的其它产品，包括雷达、电子海图、电罗经、DP 等，从而实现发行人提供的 VEIS 系统自主产品达到 70% 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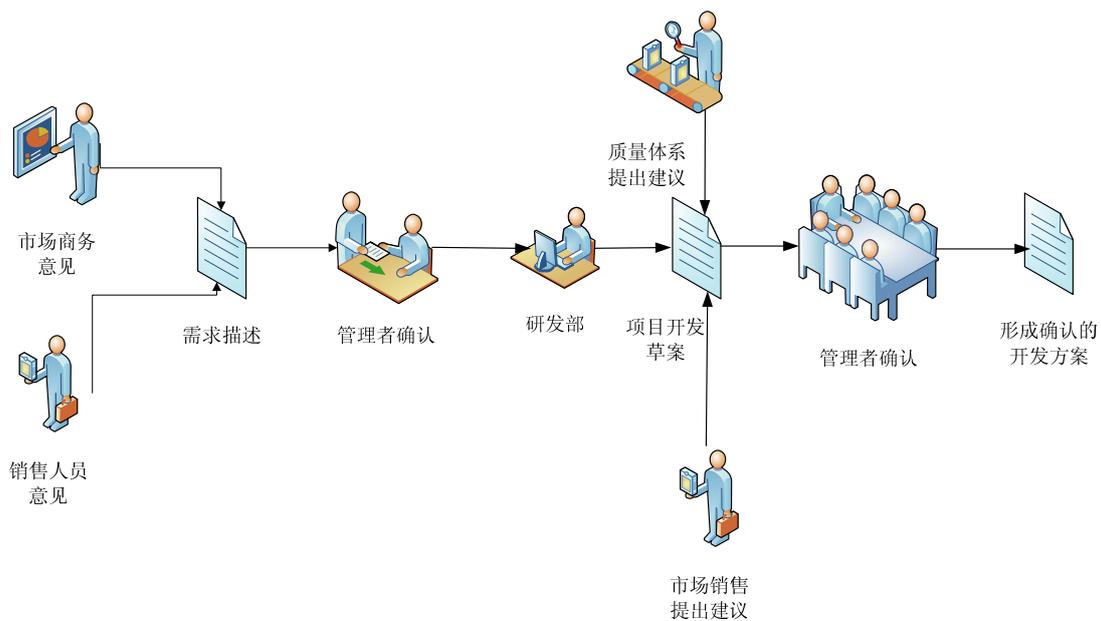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统部是 VEIS 项目的实施部门，其承担着此类项目的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设计开发的工作；

发行人军品部负责公司整个军品业务，承担军品项目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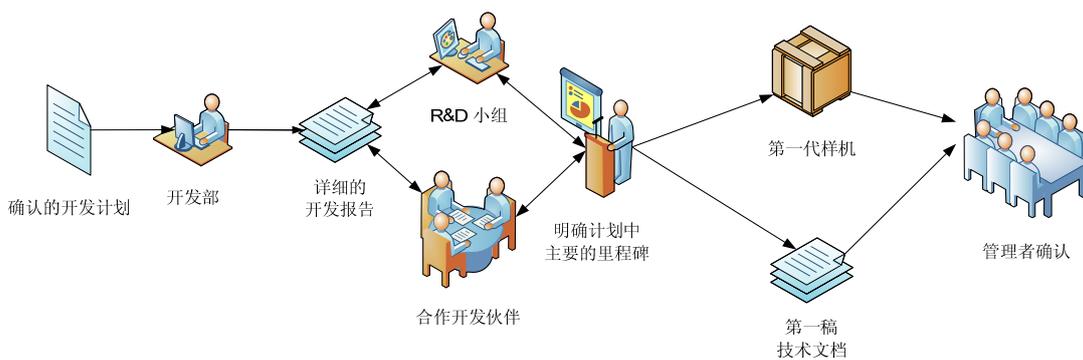
(2) 构建科学有效的研发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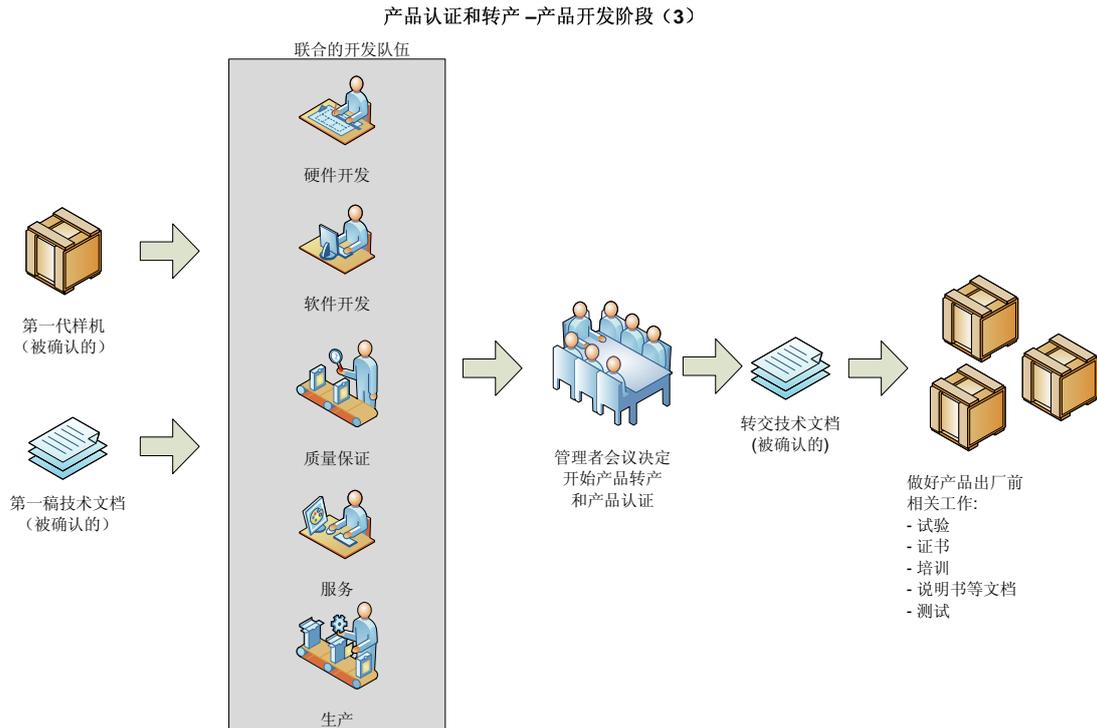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在行业多年的积累，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开发任务确认—产品开发阶段（1）



实施开发—产品开发阶段（2）





（3）研发方向符合国际主流技术趋势

欧洲供应商在本行业近百年的积累，他们垄断了行业的高端产品，并引导了行业的技术走向。为此，发行人采取以下方式与国际主流技术接轨：

（1）国际技术合作

发行人在成长中先后与瑞典的Consilium、保加利亚的Navigate公司、德国SAM公司合作，合作领域包括VDR、雷达等，合作方式包括组建合资公司、接受ODM委托等。通过长时间多方式多国家的合作，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得到锻炼、积累了行业技术经验、更了解行业的趋势等。

（2）建设国际开发团队

为了更有效地跟进国际主流技术趋势，缩短与国际一流的距离，引导发行人的技术走向，发行人发展中注重国际团队建设。2009年5月，发行人正式聘请了具有丰富产品开发经验的德国Koehler先生为技术顾问；发行人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吸收了保加利亚的雷达专家卡尔切夫先生加入。国际团队的建立，很有效的缩短了发行人团队与国际技术的距离，使发行人能够在较高的技术规范和国际视野的基础上开展研发活动。

3、创新产出

截至本成长性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4 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VDR、VMS 和 SCS 获得国家奖项、承担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情况如下：

(1) VDR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02 年 2 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	2002 年 5 月	海淀园 2001 年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3	2002 年 12 月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4	2003 年 4 月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2003 年 12 月	中国航海科技奖	中国航海学会
6	2007 年 3 月	科技兴贸行动专项项目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2008 年 1 月	第十一届北京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一等奖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8	2008 年 12 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9	2009 年 3 月	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2009 年 8 月	第四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 VMS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05 年 9 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	2006 年 2 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	2007 年 12 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2007 年 12 月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5	2008年8月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08年11月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2009年3月	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8	2009年9月	第十二届北京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三等奖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SCS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08年11月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基于自主创新和自身业务领域的突出表现，2006年，发行人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届“中国最具成长性新锐企业奖”，并成为清华科技园首批“钻石计划”入围企业；2006-2007年，发行人连续两年被德勤中国评为“高科技、高成长50强”，2007年入选“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2008年，发行人荣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最具成长性新锐企业奖”金奖、最具诚信奖、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发行人荣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第四届“中国最具成长性新锐企业奖”和最国际化企业大奖，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评为“首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企业”。

三、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总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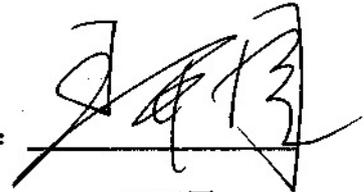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自成立以来特别是在报告期内（2007年—2009年）体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实现了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即实现了质与量的发展。并且，海兰信在持续督导期也具有持续成长的巨大空间和能力，在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利润保有等各方面均能保持较高等程度的整体增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海通证券同时认为：海兰信是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其自主创新能力体现在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是形成、推动和维持海兰信成长性的核心因素之一。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